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6月4日和2016年7月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实施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031号”、“2016-034号”和“2016-035号”公告）。

2016年7月27日，公司接永佳集团和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的通知，应监管部门要求，永佳投资已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分立的目的是永佳投资的业务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永佳投资将在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后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在上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永佳集团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豁免批复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